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首都医科大学）的（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25.61万元，资产总额为521.8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组织解离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墨卓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983.2348万元，资产总额为1470.0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通量冷冻组织研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鼎昊源（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7.9万元，资产总额为42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职业卫生可穿戴眼动边缘计算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714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2.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新科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InBody770C），生产厂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59 号三层、二层）。（人体成分分析仪 InBody77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体成分分析仪 InBody77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体成分分析仪 InBody77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组织解离仪 MobiNova-D1），生产厂为（墨卓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 1888 号 2 幢北侧 3-7 楼）。（组织解离仪 MobiNova-D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组织解离仪 MobiNova-D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组织解离仪 MobiNova-D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通量冷冻组织研磨仪 SV384R），生产厂为（鼎昊源（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创路 6 号三号厂房一楼东侧 101 室）。（高通量冷冻组织研磨仪 SV384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通量冷冻组织研磨仪 SV384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通量冷冻组织研磨仪 SV384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职业卫生可穿戴眼动边缘计算终端 ErgoLAB Glasses3），生产厂为（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4 号楼二层 2001T2 房间）。（职业卫生可穿戴眼动边缘计算终端 ErgoLAB Glasses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职业卫生可穿戴眼动边缘计算终端 ErgoLAB Glasses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职业卫生可穿戴眼动边缘计算终端 ErgoLAB Glasses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新科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